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畢業生相關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 38 次(101201)系務會議通過
第 129 次(107.10.03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231 次(115.10.08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本系依據「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組織章程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畢業生相關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組成：

由本系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組成，召集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之。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成員，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。

第三條　本會之執掌：

一、規劃與執行畢業生問卷調查（含畢業後一年問卷）相關事務。

二、規劃與執行校友回娘家、校友返校演講及前程規劃座談相關事務。

三、系友會聯繫與系友相關活動之舉辦。

四、應屆畢業生生涯輔導事宜。

五、於每學期末匯整會議記錄提交系務會議核備。

六、於每學期末匯整相關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提交系務會議核備。

第四條　本會之開會要點：

一、本會視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得視系務需求指示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，票數相等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。

三、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